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4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欣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42號、第19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含附條件緩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01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2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3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4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5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6 二、查本案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
07 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
08 章），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
09 上訴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觀諸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
11 19、49、58、117頁），均已明示僅就原審之量刑(含附條件
12 緩刑)提起上訴，則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13 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
14 刑之加重、減輕、量刑及附條件緩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
15 以審理，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1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0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21 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
22 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被告行為(111年12月20日)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24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
25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
28 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30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1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
04 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
05 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9 （下同）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
10 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2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3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
14 中間時法嚴苛。是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
15 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
17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為認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偵
18 查8442號卷第54頁反面、原審卷第36頁、本院卷第62頁），
19 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0 其刑。被告因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依刑
22 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23 三、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犯
2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並因而
26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依
28 本案之卷證資料，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
29 然並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之供述，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之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23條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四、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含宣告刑、緩刑及緩刑附條件部
03 分)之理由：

04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並宣告緩刑附條件等節，
05 固非無見，惟查：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6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
07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當
08 之處。2. 按行為人之行為具有矯正之必要性，而有令入監所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時，自應依其所宣告之刑執行其自由刑，以
10 資儆懲。是刑事政策上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罰並無短期自由刑
11 缺失之情形下，自仍依法論處科刑。至於行為人是否得為緩
12 刑之宣告，應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前提要
13 件，並實質上判斷被告所受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之情形等法定要件。質言之，法官為此量刑或緩刑宣告之裁
15 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定刑或法定要件外，尚應符合法規範
16 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法原則，
17 亦應兼顧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事項，是以緩刑之宣告，除應
18 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9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原判決於被告未與全部被
20 害人和解下諭知緩刑，同時未審酌被告就其與謝雅惠和解之
21 履行情形，且因其犯行，致另一被害人陳玠樺遭詐騙之金額
22 頗高，雖其於原審審理時，僅與被害人謝雅惠和解，但未彌
23 補被害人陳玠樺之損害，若被告獲得緩刑之寬免，無異鼓勵
24 犯罪行為人先犯罪、再嘗試是否和解，若無法和解而未取得
25 被害人之原諒，亦可先行賠付部分賠償金而獲得免予入監執
26 行之恩典；果爾，則刑罰維持社會秩序及嚴懲犯罪行為人之
27 刑事制裁之目的將無法實現，其結果將造成刑罰制裁之形式
28 化，顯有未當。是以，本院經衡酌再三，考量被告前開犯
29 行，依本案之客觀情狀綜合以觀，被告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
30 和解賠償部分損失，而未對其餘被害人賠償全部損失，本案
31 並無對被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客觀情況，認無對其宣告緩

01 刑之必要，原審對被告宣告緩刑(及附條件)乙節，容有不當
02 之處，爰撤銷原審關於緩刑之諭知。至被告經本院撤銷原審
03 判決之緩刑後，該緩刑所附條件之部分，亦失所附麗，爰一
04 併撤銷之，附此敘明。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僅與被害人謝
05 雅惠和解，但未彌補被害人陳玠樺之損害，原審逕予宣告緩
06 刑附條件，難使被告生惕勵之心而收懲儆之效等節，經核為
07 有理由，且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亦有上開未及比較新舊法
08 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依法就刑之部分予以撤
09 銷。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不詳之
11 人，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
12 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
13 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
14 所為實值譴責，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謝雅
15 惠達成和解，然因被害人陳玠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未達成
16 和解，其所為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
17 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8 所為實值非難；衡以其擔任之前揭工作角色，雖非本案詐欺
19 集團之核心，被害人之財產損害頗大，更對社會治安造成極
20 為嚴重之後果，併酌以本案被害人數、遭詐騙財物數額，知
21 識程度為專科肄業，案發時在家裡的便利商店，月收入約新
22 臺幣(下同)25,000元至30,000元，目前無業，剛搬到南部，
23 未婚，經濟由其自己負擔等一切情狀，量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
25 準，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